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及其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孚日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临 2008-014)。

2008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德国 ALEO SOLAR AG(以下简称“ALEO”)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拟与 ALEO 共同出资设立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方简介

ALEO 是根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并在德国法兰克福上市,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DE000A0JM634,注册地址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renzlau 市 Gewerbegebiet Nord,股本为 13,030,400 欧元,ALEO 公司在欧洲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本公司与 ALEO 不属于关联方。

二、合作内容

根据合资协议,本公司和 ALEO 将共同出资在山东省高密市投资兴建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双方平等持股,各占 5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初步定为 1750 万欧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自有资金。

该合资公司主要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将通过 ALEO 销售,ALEO 前期将为合资公司提供适用的太阳能电池片。首期工程计划于 2008 年第三季度投产。预计在 2009 年底达到 50MW 的产能。

该项目产品为目前所有太阳能电池中光电转换效率最高、制造工艺及设备相对成熟的技术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而所需投资少、收益快。

三、合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ALEO 公司是德国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商之一,在德国和西班牙均设置太阳能电池的下游组件厂,公司此次和 ALEO 的合作为公司涉足太阳能相关领域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为今后带来较好的盈利贡献。

此次签署合资协议后,公司相关部门将与 ALEO 共同为尽快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该合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所带来的影响。

另外，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该公司所在地举行了 CIGSSe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开工奠基仪式。该公司所投资的 60MW CIGSSe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预计于 2009 年第三季度投产。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3 日